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 90.10.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98.1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98.12.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17729號函備查
- 103.12.3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90068號函備查
- 109.2.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29號函備查
- 109.7.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070號函備查
- 110.1.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89805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抵免審查申請：

- (一) 本校師資生因校內學籍異動(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或轉學考錄取本校學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九)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十)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 70 分 (B-) (含) 以上，並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 (含) 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

(五) 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 (所) 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上限：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九、十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五、抵免學分者之修業年限：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五、六、九、十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二學年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二學年 (4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一學年 (2 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一次為限，並應以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其中一類資格申請為限，並於該學期開課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學年度之科目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
-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五、六、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 (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備驗）。

七、審查原則：

- (一)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
- (二)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是否核准抵免。
- (三)學分抵免審查結果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准予抵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